

109年度協助企業運用政府補助資源 各計畫申請摘要

項目	計畫名稱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補助資源	計畫網址/連絡電話
創新研發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將對受影響之中小企業擴大納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之「創新技術/應用」、「創新服務」屬性適用範圍；且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 30%，降低中小企業自籌款。	隨到隨審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需自籌款。	電話：0800-888-968 https://www.sbir.org.tw/
創新研發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或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且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為技術服務業。 ※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每年二次受理(以公告為準)	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需自籌款。	電話：(02)2709-0638#204~216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
創新研發	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	以營收 30 億以下之中小型製造業為主。	預計於109年7月至9月間公告，請隨時注意工業局產創平台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電話：(02)2325-3611 轉 281~286 https://tiip.itnet.org.tw/
創新研發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隨到隨審	任一計畫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	電話：(02)2341-2314 https://aiip.tdp.org.tw/
創新研發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製造資安強化推動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所有參與計畫之廠商，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1,500萬，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電話：(02) 2704-4844 https://tiip.itnet.org.tw/indexNewsContent.php?id=372
融資協助	中小企業發展的新助力-創櫃板	■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籌備處。	依計畫公告為準	提供籌資管道 提供輔導服務	電話：(02)2366-6146 https://www.tpex.org.tw/

項目	計畫名稱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補助資源	計畫網址/連絡電話
生產製程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主題式研發計畫」	■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且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應符合以下規範：(1)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2)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申請企業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107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達 15%。 ■申請企業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每家補助25萬元為上限，無須業者自籌款。	電話：(02)2709-8116分機211~216 https://www.mittw.org.tw/mitpro/Home/
市場行銷	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以實體店經營零售業務、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業中。 ■未受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補助之零售業者。 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零售業營業衰退。經濟部補助零售業透過「服務提供者」推出的「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以促進數位轉型及擴大銷售管道。補助款由「服務提供者」代零售業者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補助上限為10萬元	0800-600-058(您我發)、02-2698-5880(我幫幫您) http://servicesupport.tw/retail/zh-tw/
其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資金紓困振興措施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基準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依經濟部公告為準	資金紓困及產業振興，包含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融資協處、水電費減免、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國營事業土地租金緩繳減收、工業區公設維護費減收、即時輔導、創新研發、人才培訓等	電話：0800-056-476 http://www.moeasmea.gov.tw